



秘书处

Distr.  
GENERAL

ST/SG/AC.10/32  
15 Febr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和全球  
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  
制度问题专家委员会

专家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  
(2004年12月10日)

目 录

	<u>段 次</u>
出席情况.....	1 - 6
通过议程.....	7
选举主席团成员.....	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	9 - 10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 2003-2004 两年期间的工作.....	11 - 12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 2003-2004 两年期间的工作.....	13 - 14
工作方案.....	15 - 16
2005-2006 两年期工作计划和有关建议.....	15
会议日历.....	1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号决议草案.....	17
通过报告.....	18

\* \* \*



## 目 录 (续)

### 页 次

附 件:

<u>附件 1</u> : 对《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十三修订版 (ST/SG/AC.10/1/Rev.13)的修改 ST/SG/AC.10/32/Add.1.....	7
<u>附件 2</u> : 对《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试验和标准手册》第四修 订版(ST/SG/AC.10/11/Rev.4)的修改 ST/SG/AC.10/32/Add.2.....	7
<u>附件 3</u> : 对《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全球统一制度)第一版 (ST/SG/AC.10/30)的修改) ST/SG/AC.10/32/Add.3.....	7
<u>附件 4</u>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号决议草案.....	8

## 报 告

### 出席情况

1.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委员会于2004年12月10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二届会议。

2. 下列国家的专家出席了本届会议：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瑞典、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2条，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斯洛伐克和瑞士等国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4.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5. 下列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欧洲共同体委员会。

6.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了与这些组织有关的议程项目的讨论：欧洲化学工业理事会(CEFIC)、Mercosul 涂料工业联合会(IFPCM)、危险品咨询委员会(DGAC)、化学协会国际理事会(ICCA)、国际标准化组织(ISO)、肥皂和洗涤剂协会(SDA)、压缩气体协会(CGA)和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

### 通过议程

文件： ST/SG/AC.10/31(秘书处)

非正式文件： INF.1(文件清单)(秘书处)

7. 委员会通过了秘书处编写的临时议程及增加的非正式文件(INF.1 至 INF.3)。

### 选举主席团成员

8. 根据美利坚合众国专家的提议，K.Headrick 女士(加拿大) 和 S.Benassai 先生(意大利)分别当选为主席和副主席。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

文件: ST/SG/AC.10/2004/1(秘书处)

9. 委员会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5 日的第 2003/64 号决议以及 2003 年 6 月 24 日的第 2003/201D 号决定和 2004 年 2 月 4 日第 2004/201A 号决定, 并注意到议程说明中具体讲到的这些决议和决定对委员会及其下属小组委员会成员的影响。

10.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已经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了《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十三修订版(ST/SG/AC.10/1/Rev.13)、《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试验和标准手册》第四修订版(ST/SG/AC.10/11/Rev.4)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全球统一制度)》第一版(ST/SG/AC.10/30)。《规章范本》和《全球统一制度》的所有正式语文本也在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运输司的网址([www.unece.org/trans/danger/danger.htm](http://www.unece.org/trans/danger/danger.htm))上发表。《规章范本》和《全球统一制度》的英/法文本光盘另外作为销售出版物提供, 《试验和标准手册》也作为销售出版物提供。其他语文版本秘书处可应要求提供。

##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 2003-2004 两年期间的工作

文件: ST/SG/AC.10/C.3/46 and Add.1  
ST/SG/AC.10/C.3/48 and Add.1  
ST/SG/AC.10/C.3/50 and Add.1  
ST/SG/AC.10/C.3/2004/80  
ST/SG/AC.10/C.3/2004/CRP.3 and Adds.1-11  
ST/SG/AC.10/C.3/2004/CRP.4 and Adds.1-5

11. 委员会注意到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三、二十四和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委员会还注意到, 小组委员会在秘书处编写的草稿(ST/SG/AC.10/C.3/2004/CRP.3 和 Adds.1-11 和-/CRP.4 和 Adds.1-5)基础上, 经少许改动后通过了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2004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7 日)的报告。最后报告已作为文件 ST/SG/AC.10/C.3/52 印发。

12. 委员会决定认可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其中包括对现有危险货物运输建议的修改和新提出的建议(见附件 1 和 2)。

####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 2003-2004 两年期间的工作

文件: ST/SG/AC.10/C.4/10  
ST/SG/AC.10/C.4/12  
ST/SG/AC.10/C.4/14  
ST/SG/AC.10/C.4/2004/15  
ST/SG/AC.10/C.4/2004/CRP.3 and Adds.1-3  
ST/SG/AC.10/C.4/2004/CRP.4 and Add.1

13.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第五、第六和第七届会议的报告。委员会还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草稿(ST/SG/AC.10/C.4/2004/CRP.3 和 Adds.1-3 和-/CRP.4 和 Add.1)基础上，经过少许改动后通过了其第八届会议(2004 年 12 月 7 至 9 日)的报告。最后报告已作为文件 ST/SG/AC.10/C.4/16 印发。

14. 委员会决定认可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其中包括对《全球统一制度》现有案文的修改和通过的新规定(见附件 3)。

#### 工作方案

##### 2005-2006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有关建议

非正式文件: INF.3(秘书处)

15. 委员会批准了两个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案，载于文件 ST/SG/AC.10/C.3/52 第 141 和 142 段和 ST/SG/AC.10/C.4/8，以及分配给经合组织的与健康危害和环境危害有关的工作清单(ST/SG/AC.10/C.4/8，附件 3)。

#### 会议日历

16. 委员会商定，2005-2006 年的会议安排如下：

## 2005 年

2005 年 7 月 4 日至 8 日:	TDG 小组委员会	- 10 次会议
2005 年 7 月 11 日至 13 日(上午):	GHS 小组委员会	- 5 次会议
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7 日:	TDG 小组委员会	- 15 次会议
2005 年 12 月 7 日下午至 9 日:	GHS 小组委员会	- 5 次会议

(总计: TDG: 25 次会议  
GHS: 10 次会议)

## 2006 年

2006 年 7 月 3 日至 12 日(上午):	TDG 小组委员会	- 15 次会议
2006 年 7 月 12 日(下午)至 14 日:	GHS 小组委员会	- 5 次会议
2006 年 12 月 4 日至 12 日(上午):	TDG 小组委员会	- 13 次会议
2006 年 12 月 12 日(下午)至 14 日:	GHS 小组委员会	- 5 次会议
2006 年 12 月 15 日:	委员会	- 2 次会议

(总计: TDG: 28 次会议  
GHS: 10 次会议  
委员会: 2 次会议)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决议草案

### 非正式文件: INF.2

17. 委员会通过了供理事会 2005 年实质性会议审议的决议草案(见附件 4)。

### 通过报告

18. 委员会在秘书处编写的草稿基础上,通过了第二届会议的报告和报告的附件。

附 件 一

对《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  
第十三修订版的修改(ST/SG/AC.10/1/Rev.13)的修改  
(见 ST/SG/AC.10/32/Add.1)

附 件 二

对《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  
第四修订版的修改(ST/SG/AC.10/11/Rev.4)的修改  
(见 ST/SG/AC.10/32/Add.2)

附 件 三

对《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全球统一制度)》  
第一版(ST/SG/AC.10/30)的修改  
(见 ST/SG/AC.10/32/Add.3)

---

## 附件四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决议草案

####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 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26 日的第 1999/65 号决议、2001 年 7 月 26 日的第 2001/34 号决议、2001 年 12 月 20 日的第 2001/44 号决议和 2003 年 7 月 25 日的第 2003/64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危险货物运输问题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委员会 2003-2004 两年期的工作报告；<sup>1</sup>

#### A. 委员会在危险货物运输方面的工作

承认委员会的工作对统一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的守则和规章的重要性，

铭记必须始终坚持安全标准和便利贸易，并铭记这项工作对各种负责规章范本的组织的重要性，通过危险货物的安全运输，包括运输过程中的安全，解决日益增长的对保护生命、财产和环境的关注，

注意到世界贸易中危险货物的数量正在日益增加，技术和革新发展迅速，

忆及理事会 1975 年 7 月 30 日第 1975(LIX)号决议，其中请委员会同其他有关机构协商，特别是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空运协会和各区域委员会协商，研究共同草拟一项各种运输方式的危险货物运输国际公约的可能性，其中将考虑到未来的国际联运公约的一般范围，

还忆及对于第 1975(LIX)号决议的要求，委员会迄今一直认为，在各种有关国际危险货物运输的国际协定或公约未加以统一之前，审议这样一项公约是不适当的，

---

<sup>1</sup> E/2005/……。

注意到有关各种运输方式的危险货物运输的主要国际文书(国际危险货物海运规则、危险货物安全空运的技术规范、欧洲危险货物国际公路运输协定、危险货物国际铁路运输规章、欧洲国际内陆水道运输危险货物协定)以及许多国家规章目前已与委员会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所附的规章范本统一起来,不过世界上多数国家未同时进行国家内陆运输法规的更新修订工作仍然是全世界运输规章不统一的主要原因,也是制订国际多式联运规章的严重障碍,

1. 表示赞赏危险货物运输问题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委员会在有关危险货物的运输问题,包括这些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问题上所做的工作;

2. 请秘书长:

(a) 向会员国政府、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散发新的和修订的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sup>2</sup>

(b) 以最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至迟在 2005 年底以前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出版《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第十四修订版<sup>3</sup>,和对《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第四修订版的修改<sup>4</sup>;

(c) 同时在也向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的欧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的网址<sup>5</sup>上发表上述出版物,并将其制成光盘;

3. 请所有国家政府、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向委员会秘书处提出他们对委员会工作的意见,以及他们想对修正的建议提出的任何意见;

4. 请所有有关国家政府、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在制定和更新相应的守则和规章时,考虑进委员会的建议;

---

<sup>2</sup> ST/SG/AC.10/32/Add.1-2。

<sup>3</sup> ST/SG/AC.10/1/Rev.14。

<sup>4</sup> ST/SG/AC.10/11/Rev.4/Amend.1。

<sup>5</sup> [www.unece.org/trans/danger/publi/unrec/rev13/13files\\_e.html](http://www.unece.org/trans/danger/publi/unrec/rev13/13files_e.html)。

5. 重申其对委员会的要求，即同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各区域委员会和有关国际组织协商，研究共同草拟一项危险货物国际多式联运公约的可能性，或者研究如何提高在所有国家同时实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规章范本的可能性，以便确保高水平的安全和消除国际贸易的技术性壁垒；

#### B. 委员会有关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工作

铭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在 2002 年约翰内斯堡举行的会议，《执行计划》<sup>6</sup> 第 23 段(c)中鼓励各国尽快采用全球统一制度，以便在 2008 年全面实行这一制度，

还铭记大会在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3 号决议中认可了《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执行该计划与其任务有关的规定，特别是通过加强系统范围的协调，促进落实《21 世纪议程》，

#### 满意地注意到

- (a) 与运输或环境领域的化学品安全有关的所有联合国方案和专门机构，特别是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已采取适当步骤修改或考虑修改其法律文书以便开始实行《全球统一制度》；
- (b) 国际劳工局和世界卫生组织也正在采取适当步骤修改现有的化学品安全建议、守则和准则使其符合《全球统一制度》，特别是职业卫生和安全领域以及预防和治疗中毒领域的建议、守则和准则；
- (c) 参与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活动的会员国以及欧洲委员会，正在积极地为实行《全球统一制度》准备修改适用于化学品的国家或区域立法；
- (d) 若干联合国方案、专门机构、区域组织，特别是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国际劳工局、世界卫生组织、欧洲经济委员会、亚洲—太平洋经济合

---

<sup>6</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作组织、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各国政府、欧洲委员会和代表化学工业的非政府组织举办或资助了在国际、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各级举行的各种讲习班、研讨会和其他能力建设活动，以便提高行政部门、卫生部门和产业界的认识和准备实施《全球统一制度》，

注意到要实现 2008 年有效执行的目标将需要全球化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和有关国际机构进一步合作、各会员国政府继续努力、产业界与其他受影响当事方合作、大力支持转型期经济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

忆及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国际劳工局/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能力建设全球伙伴关系”在各级进行能力建设对实行《全球统一制度》的特别重要意义，

1. 赞扬秘书长以书籍形式<sup>7</sup>和制成光盘出版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本的《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全球统一制度)，并将《全球统一制度》连同有关信息材料登在欧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的网站上<sup>8</sup>；

2. 表示极为赞赏委员会、联合国各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之间富有成效的合作以及它们对执行《全球统一制度》的承诺；

3. 请秘书长

(a) 将对《全球统一制度》的修改<sup>9</sup>分发给各会员国政府、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

(b) 至迟在 2005 年底最经济有效地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全球统一制度》第一修订版<sup>10</sup>，同时制成光盘并登在向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的欧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的网址上；

4. 请尚未这么做的各国政府，按照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中的建议，通过适当的国家程序和/或立法采取必要步骤，执行《全球统一制度》；

---

<sup>7</sup> ST/SG/AC.10/30.

<sup>8</sup> [www.unece.org/trans/danger/publi/ghs/ghs.html](http://www.unece.org/trans/danger/publi/ghs/ghs.html).

<sup>9</sup> ST/SG/AC.10/32/Add.3.

<sup>10</sup> ST/SG/AC.10/30/Rev.1.

5. 再次请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各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推动《全球统一制度》的执行，并酌情修订它们各自有关运输安全、工作安全、消费者保护和环境保护的国际法律文书，以通过这类文书实行《全球统一制度》；

6. 请各国政府、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各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就执行情况向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提供反馈；

7. 鼓励各国政府、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各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行业组织)，通过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提供财政资助和/或技术援助，加强它们对执行《全球统一制度》的支持。

### C.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1</sup>第……至……段所载委员会 2005-2006 两年期工作方案，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专家参加委员会工作的情况较差，需要确保他们更多地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关切地注意到在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设立时为其活动要求的、直到 2004 年底通过一般临时助理人员提供的一般事务人力资源，尽管委员会第一届会提出了建议，<sup>12</sup>于 2004 年被裁掉；

1. 决定核准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2. 强调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专家参加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呼吁提供自愿捐助，帮助上述专家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包括提供旅行津贴和每日生活津贴，并请有能力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提供捐助；
3. 请秘书长为委员会的活动重新分配适当的一般事务人力资源；
4. 请秘书长在 2005 年就本决议《关于危险货物的建议书》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执行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

<sup>11</sup> E/2005/.....

<sup>12</sup> E/2003/46, 第 33 段。

-- -- -- -- --